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庆年、唐嘉盛、赵静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庆年、唐嘉盛、赵静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建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建笙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艳梅

高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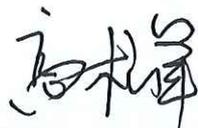
陈建惠

王漪

2022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艳梅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2022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艳梅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202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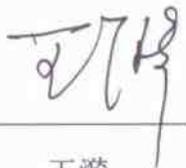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艳梅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2022年10月19日